迪庆藏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文件

维环审〔2023〕4号　　签发:李惠永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关于迪庆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2021年度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迪庆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2021年度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根据专家意见,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迪庆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2021年度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112-533423-04-01-502157),其中维登乡水厂位于维西县维登乡维登村,永春乡水厂位于维西县永春乡拖枝村。项目拟铺设各类管网62.46km,其中维登乡集中供水保障工程铺设各类管网30km,包含取水主管18.217km(已有取水主

管 7.193km），配水管网 11.783km；永春乡集中供水保障工程铺设各类管网 32.46km，取水主管 1.98km，配水管网 30.48km。维登乡集中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维登乡维登村、富川村 700 户饮水安全问题，设计供水规模为 786.69m^3/d，利用原有取水坝工程，新建 2 座 20m^3 减压池，铺设管网 30km，其中取水主管 18.217km（利用原有取水主管 7.193km），配水管网 11.783km，新建标准化水厂一个，配备 1500m^3/d 一体化净水设备 1 套。永春乡集中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永春乡拖枝村、三家村 1187 户村民饮水安全问题，设计供水规模 1251.52m^3/d，对原有取水坝进行局部修复，铺设各类管网 32.46km，其中取水主管 1.98km，配水管网 30.48km，新建标准化水厂一个，配备 1500m^3/d 一体化净水设备 1 套。建设项目总投资 4282.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二、报告表重点突出，主要环境目标基本明确，工程分析清楚，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客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在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期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要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运营期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维护。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扬尘的产生，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采取密封运输方式，

运输道路、施工场地、混凝土搅拌机定期洒水降尘；严格控制混凝土搅拌投料作业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材料采取覆盖措施；使用环保检验合格的机械设备进行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严格控制机械废气尾气的排放。营运期水厂污泥干化场定期清掏，泥饼及时外运处置，避免异味产生。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村民现有设施收集处理。对取水坝进行修复时在施工区域下游设土工布围挡。营运期生活污水化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得外排。排泥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污泥干化池渗透过滤后作为周边耕地、植被灌溉用水回用。

（四）项目在营运期要合理安排工作时段，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以减少产生的噪声；禁止在午休时间及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必要时在项目场界周围设隔声屏障；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营运期加强管理，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安排非连续性生产设备运行，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确保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要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产

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并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点；开挖土石方回用于回填和覆土绿化；建筑垃圾分类回收，集中收集后送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场。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点处置。污泥干化场污泥与沉淀池污泥一并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滤膜和药品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置。

（六）加强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管道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小开挖量，回填应按原有的土层顺序进行，恢复土地原有耕种能力。

（七）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监督约束，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减缓措施，保障各项环措施落实到位。认真做好环境风险分析和预防，采取相关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污染及风险事故发生。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施工、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

2023年5月11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　2023年5月11日印